

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要素交易

小型项目

下载中心

网站首页

机构介绍

新闻动态

交易信息

资源下载

政策法规

主体公示

请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 信息发布时间：2022-08-10 阅读次数： 】 【我要打印】 【关闭】

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330424059000287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城未来社区人才公寓及睦邻中心项目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盐发改开投[2022]55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海盐滨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开发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城未来社区 4#、5#地块（4#地块为人才公寓，5#地块为睦邻中心），北至东西大道及绿化带，东至西场路，西南至西场河。

2.2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35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2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0050 平方米）。

2.3招标概算工程费及代建管理费：32570.14万元。

2.4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2.5全过程代建开发实施阶段：分为开工前期阶段、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后期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阶段、项目质量缺陷期阶段。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全过程代建开发项目，负责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三通一平、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管理，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管理，各类检测、监测、测绘等项目的管理服务及部分检测项目的委托服务，组织竣工验收及专项工程报验完成并达到交付标准（含大产证办理），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

2.7 标段划分：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附表《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公告附表《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8 月 10 日9时00分至2022年 8 月31日 09 时 00 分，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盐）

（<http://jxszsrbj.jiaxing.gov.cn/hyma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

5. 现场踏勘与投标预备会

5.1 现场踏勘时间： / ；地点： / 。

5.2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地点： / 。

6.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直接送达投标文件，全部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详见如下要求：

6.4.1 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通过邮寄快递（建议顺丰、邮政）方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单位（不得递交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寄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618号东欣大厦东区9楼招标代理二部，收件人：钱敏超，联系电话：15990344008。邮寄快递以代理机构经办人钱敏超收到快递并现场签收时间为准（代签无效）。由于疫情期间各地快递可能会有所延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对投标文件制作的影响及邮寄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未邮寄到达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邮寄快递应满足本地区疫情防控的要求，产生任何不利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6.4.2 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须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邮寄或送达），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等形式作出回复。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盐）

（<http://jxszsrbj.jiaxing.gov.cn/hymain/>）上发布。请投标单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盐）

（<http://jxszsrbj.jiaxing.gov.cn/hymain/>）登录入口上操作。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盐滨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大桥新区海港大道1816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兴业路618号东欣大厦东区9、10楼

联系人：肖磊
电话：0573-86800805
传真：

联系人：钱敏超
电话：0573-86180050
传真：0573-86180037

2022年8月10日

招标公告附表: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方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4	“三类人员”要求	施工方须具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等四岗位人员)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拟派施工负责人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3人)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拟派的B类人员不能与C类人员为同一人。(提供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5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必须是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提供复印件) 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必须是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名义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提供复印件)。
7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施工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9	省外进浙备案证明	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提供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0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	流动资金要求	具有2000万元(含)以上的流动资金可投入本工程,附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6日连续七天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流水须连续,且须始终保持账户可用资金不少于2000万元(含),否则无效。(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12	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复印件,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单独承担代建服务任务;联合体另一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单独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之间不能相互控股或参股。

注：1、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成员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指施工方）、《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指施工方）、人员证书、“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盖章、签字，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特殊注明除外）。

4、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负责项目代建服务任务，（成员名称）负责项目施工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如非联合体投标，则不需提供本协议书。